

# 114 學年度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

## 一、申請資格：

碩士班學生

1. 修畢碩士班應修科目至少 16 學分。
2. 總成績名次在該碩士班全班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，具有研究潛力者。
3. 其他特殊情形，經本系評定為成績優異，具有研究潛力者。

## 二、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時程及名額：

時程：114 年 3 月 6 日至 114 年 3 月 20 日。

名額：1 名

## 三、申請文件

1. 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表。（註冊組表單 1-20 表格）
2. 最近一個月內申請之歷年成績單一份（含累計成績排名及總平均成績）。
3. 助理教授以上推薦書至少二份。
4. 研究計畫一份。
5.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。

## 四、辦法：[太空科學與工程學系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](#)

\*其他規定依[國立中央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](#)辦理。

